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

經 102.10.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8.11.19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發展，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政策，加強推動國際專業人士來校研修計畫，特訂定本校「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進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境外藝術暨相關領域的教師、研究人員、藝術文化暨相關領域專業人士。
- 三、境外教師暨專業人士來校，使用本校行政及教學資源服務，依下述規定收取行政管理費。
 - (一)收費標準：
 - 1 至 14 日：新臺幣 7,500 元
 - 15 至 30 日：新臺幣 15,000 元
 - 31 至 90 日：新臺幣 30,000 元
 - 91 至 180 日：新臺幣 60,000 元
 - (二)如超過 180 天，其餘天數依上述收費標準再加收。
 - (三)日期計算方式，以入出境日為起迄日，含入出境當日。
 - (四)若因行程變更、縮短天數，已繳交之行政管理費不予退費。
 - (五)訪學期間之交通、住宿、租賃、保險、醫療及相關費用等，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不含於行政管理費內。
- 四、申請流程與文件：
 - (一)申請文件：學經歷證書、進修計畫書及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背景之文件。
 - (二)收件單位：相關訊息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後，轉請系所進行審查與簽核。
 - (三)系所審查並簽核通過後發給同意函，並協助辦理入臺文件、安排住宿、進修空間、圖書資源借閱權限、輔導選課等事宜。
 - (四)系所協助中國大陸地區學人申請入臺應以系所主管為保證人。
- 五、系所應根據進修學人之專業背景及進修計畫選派指導教授輔導等事宜，進修學人應與指導教授保持聯繫，定期安排會面討論學習進度與研究近況。
- 六、到校及離校流程：
 - (一)訪學教師到校後需至推廣教育中心報到繳費，完成到校手續。
 - (二)訪學教師若需選課，以隨班附讀方式修習，需於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期間到校，並至少停留 15 週以上，才能選課。選修課程以 9 學分(含實習課時數)為上限，若超過 9 學分則加收每學分(含實習課時數)新臺幣 5,000 元。

- (三)學期間停留超過 15 週以上且有選課者，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含有修課內容之研修證明書。
- (四)訪學教師應自行購買涵蓋來臺期間之海外醫療保險，於到校報到後繳交影本。
- (五)訪學教師離校前需繳交一份指導教授會面討論紀錄至國際事務處，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研修證明書。
- 七、為考量學校資源有限，每一系所每學期接受境外學人短期進修以 2 名為上限，每位指導教授每學期所負責之境外進修學人以最多 1 名為原則。
- 八、進修期間應遵守政府與本校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本校得經議決後取消其進修資格，並報請政府相關機關處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